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賢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微茹

被告 三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莉玲

被告 東勢肉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游世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